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
- (3) [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 貴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派發的股息[編纂]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宣佈及派付股息[編纂]百萬港元。倘計及派付該股息，基於[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